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碧玲

電話：06-2686751#342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ling1651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0803081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3月15日府環土字第1080308167B號及同年月  
日府環土字第1080308167C號之公告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下稱土污法)第12條第2項、  
第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5年7月7日府環土字第1050583577B號及106年5月10日  
府環土字第1060456117B號公告之地下水污染場址、土壤及  
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，因地政機關辦理地號土地之重測改  
編作業，原地段地號於重測後異動外，另新增本市永康區東  
邊寮段1019-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，故依土  
污法第12條第2項、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修  
正公告。
- 三、對本處分若有不服，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  
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  
願。

正本：台灣杰士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野田 和彥 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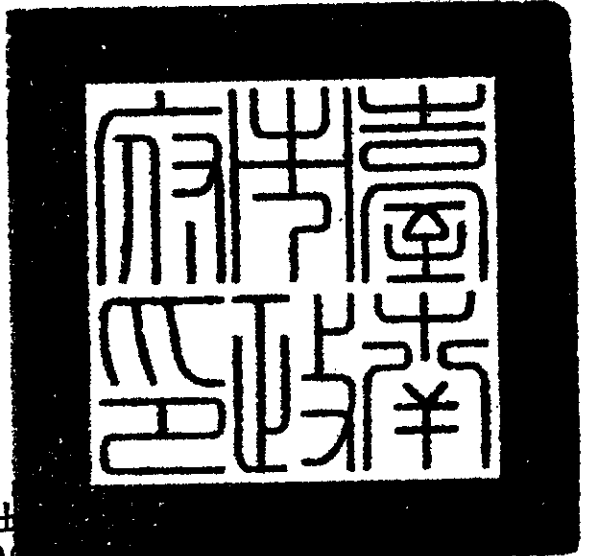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惠請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  
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惠請張貼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  
所（惠請張貼公布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土壤  
污染管理管理科）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08030816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本府105年7月7日府環土字第1050308167B號公告，即原本市永康區鹽行段0424-0000地號改編為東邊寮段1015-0000地號，餘它公告事項並無變更，自即日起生效。  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修正後公告內容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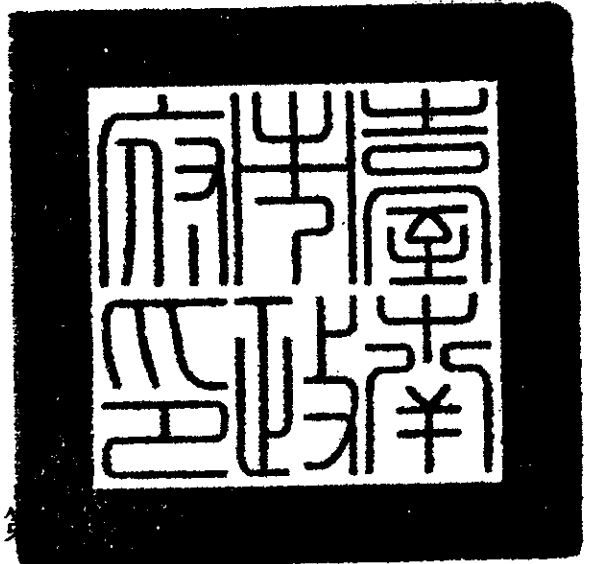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：台灣杰士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 場址名稱：臺南市永康區東邊寮段1015-0000地號。
- (三) 場址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999號。
- (四) 場址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永康區東邊寮段1015-0000地號，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面積：共1,500平方公尺。
- (五) 場址現況概述：為台灣杰士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區/化成區。
- (六) 地下水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地下水污染物重金屬鉛0.172mg/L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(0.1 mg/kg)。
- (七) 其他重要事項：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080308167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6年5月10日府環土字第  
增本市永康區東邊寮段1019-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
管制區及管制區地段地號改編，餘公告事項並無變更，自即  
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管制區地段地號並新增本市永康區東邊寮段1019-0000  
地號，修正後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：永康區東邊寮段1013-0000、1014-  
0000、1015-0000、1016-0000、1017-0000、1018-0000、  
1019-0000、1020-0000、1021-0000、1029-0000、1030-  
0000、1031-0000、1032-0000、1035-0000、1036-0000、  
1037-0000、1038-0000、1039-0000、1044-0000、1045-  
0000、1049-0000、1050-0000、1051-0000地號土地。

(二)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：永康區東邊寮段1011-0000、  
1012-0000、1013-0000、1014-0000、1015-0000、1016-  
0000、1017-0000、1018-0000、1019-0000、1020-0000、  
1021-0000、1029-0000、1030-0000、1031-0000、1032-  
0000、1035-0000、1036-0000、1037-0000、1038-0000、

1039-0000、1044-0000、1045-0000、1049-0000、1050-0000、1051-0000地號土地。

(三)本場址管制事項及罰則仍依本府106年5月10日府環土字第1060456117C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辦理。

(四)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